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卢秉刚 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与银行续签贷款合同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与各银行续签七笔贷款合同，合计金额为 2250 万元，其中金额为 250 万元的一笔贷款为抵押贷款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东港街道的商会大夏写字楼，其余六笔均为信用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以上贷款均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，每年须办理

贷款续签手续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公司单方收益，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，拟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借款 1600 万元，其中向公司关联方舟山市秉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超借款 6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公司单方收益，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筱云、何洋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

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